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核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集团”或“公司”，曾用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1,3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00.00万元。2021年8月16日，旭升集团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保荐代表人为杨逸墨、俞康泽。

目前，旭升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已满，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逸墨、俞康泽
项目联系人	杨逸墨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无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旭升集团
证券代码	603305
注册资本	933,214,933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实际控制人	徐旭东
联系人	周小芬
联系电话	0574-552236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旭升集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旭升集团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发行和上市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旭升集团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

括：

1、督导旭升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旭升集团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旭升集团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旭升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旭升集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旭升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旭升集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旭升集团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

6、持续关注旭升集团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旭升集团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旭升集团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旭升集团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综上所述，旭升集团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旭升集团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旭升集团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旭升集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旭升集团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旭升集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旭升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旭升集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旭升集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